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7日,公司在OA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共6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应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2025年9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609%,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5年9月6日。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期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公司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本解锁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达标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4,781.57万元,未本期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低于10,000万元,未能完成公司层面归母净利润考核目标。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须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有3名激励对象涉及上述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3,277,000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2.884,050股的0.44%,具体如下:

回购注销统计总体情况		回购涉及激励对象姓名及比例	
序号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577,000	回购注销授予5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因激励对象退休、退休和履行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00,000	回购已授予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		3,277,000	

2、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情况		回购涉及激励对象姓名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李文文	原副董事长、总裁	0.03%
2	周海彬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0.02%
3	李文文	副总裁	0.01%
4	周海彬	副总裁	0.01%
5	曾广文	原董事、董事助理	0.01%
6	程茂良	原董事、董事助理	0.03%
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35人)	7,160,000	4.654,000
合计		8,720,000	5,668,000

注:1、上述合计存在差异为舍入尾数原因造成。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2025年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216,5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并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668,0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成为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₀-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V₀须大于1。
公司2024年2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8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

2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据此,因公司已实施分红派息,须对本次回购价格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根据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3.28元/股-0.1元/股=3.18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向退休所涉1名激励对象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91元/股(回购价格按上年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为:3.18*(1+1.5%*12+28)=3.291)。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约10,429,185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股本	回购后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99,913	2,389	0.01%	-3,377,000	13,821,913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284,000	100,000	0.01%	-3,277,000	735,284,137	98.15%
三、总股本	752,884,000	100,000	0.01%	-3,277,000	749,607,0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公司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59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77,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根据权益分派等事项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回购数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77,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2,884,050股变更为749,607,0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2,884,050元变更为749,607,050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884,050元。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2,884,050元。 三、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2,884,050元。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607,050元。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9,607,050元。 三、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9,607,05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议程还包含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决定,定于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为法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集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1.0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售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议案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相关方自身利益,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为法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集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1.0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售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议案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相关方自身利益,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为法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集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1.0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售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2.议案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相关方自身利益,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为法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集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通过。

5.公司将单独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或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注明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现场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者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qz@cninfo.com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